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656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B型肝炎口服治療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3.及10.7.4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生福利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各分會、台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商業公會、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刊登本署各會、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分公司(均含附件)
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台灣請組化系、台灣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分公司(均含附件)
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學中心、全球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本署醫藥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均含附件)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 出差
副署長蔡淑鈴 代行